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

部分现金对价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4
（一）睿智化学的基本情况.....	4
（二）睿智化学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三）睿智化学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6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6
三、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7
（一）项目可行性.....	7
（二）项目必要性.....	9
四、交易方案.....	10
（一）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	11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2
（三）业绩承诺.....	12
六、项目风险分析.....	1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3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14
（三）其他风险.....	18
七、报告结论.....	19

一、项目概况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聚焦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等益生元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等益生元产品是天然存在于母乳和植物中的有效营养功能活性物质，不被人体消化酶降解，但可为肠道益生菌所代谢利用，可达到调节人体肠道微生态平衡效果，从而满足消费者促进健康的需求，是公认的优质益生元品类。在专注于优质益生元系列产品的同时，从丰富产品线，降低单一产品依赖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在稳步开拓微生态营养、健康制剂的定制和服务等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寻求向微生态健康产业乃至大健康产业方面的进军，通过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双轮驱动，实现上市公司产业的横向拓展，以求降低经营业绩的波动、形成具有互补性的业务组合、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标的公司”）主营 CRO 和 CMO 业务，CRO 及 CMO 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已成为医药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睿智化学的医药研发领域广泛，研发项目涵盖化学药开发、生物药开发、药代动力学分析、药物筛选等诸多方面，研发经验涉及 ADC（抗体偶联药物）、免疫炎症等多个前沿领域。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昀投资”）、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钊投资”）、China Gateway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GHK”）、Mega Star Centre Limited（以下简称“Mega Star”）、张天星、曾宪经持有的睿智化学 90% 股权，交易对价共计 214,4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24,0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90,350 万元。

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5,222.81 万元和超募资金(含利息)7,727.72 万元及其后续滚存利息，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2,950.53 万元及其后续滚存利息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利用睿智化学的医药研发能力和全

球业务网络，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在大健康领域发展所需要的技术积累和人才队伍，深度开发优质益生元产品在特医食品、消化系统、肠道微生态医疗和健康领域的新应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竞争力、医疗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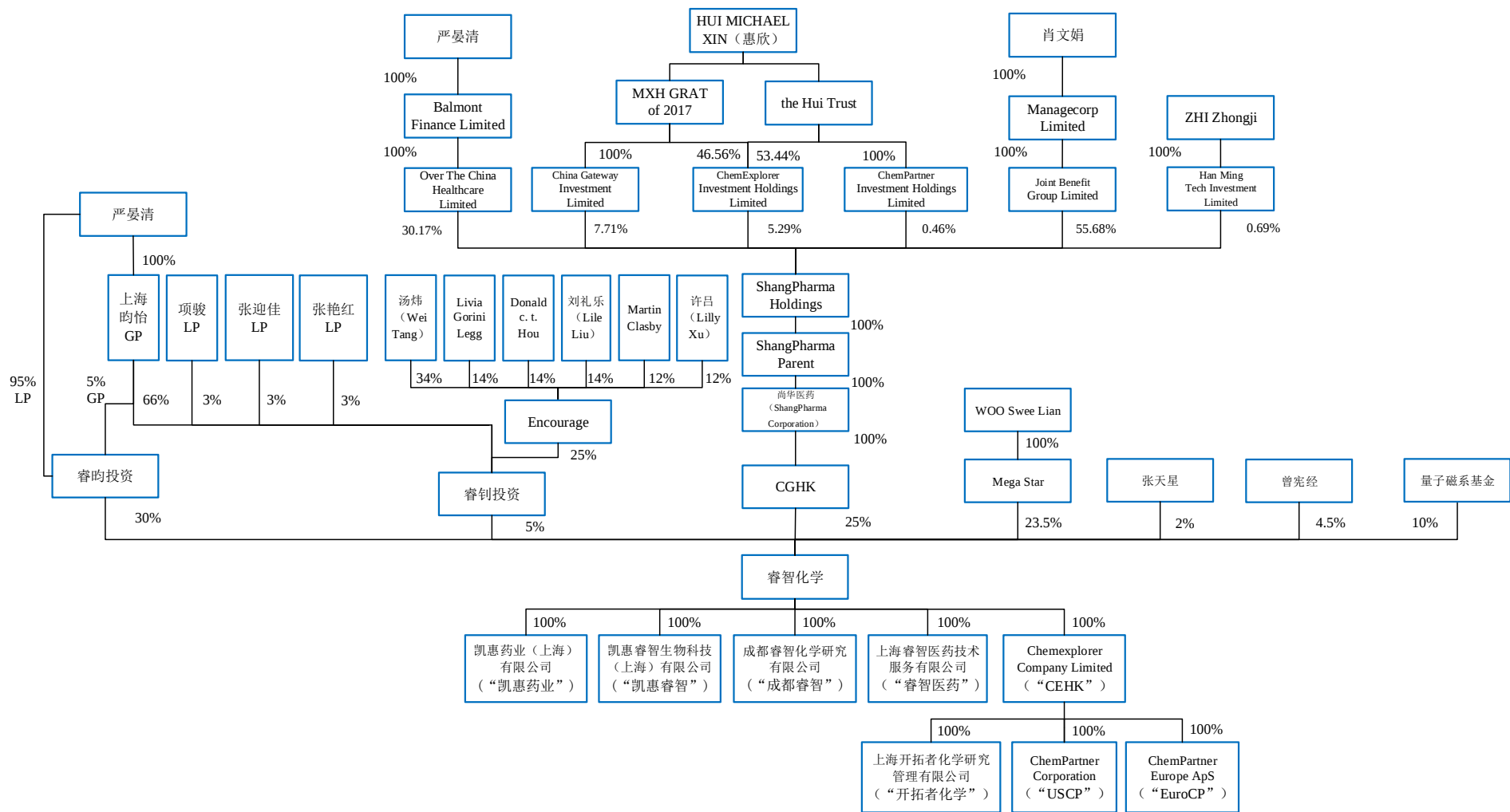
二、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睿智化学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900 万美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65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HUI MICHAEL XIN（惠欣）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9250212R
经营范围	医药化学领域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睿智化学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HUI MICHAEL XIN（惠欣）及其家族为睿智化学实际控制人，睿智化学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睿智化学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睿智化学主要从事 CRO 和 CMO 业务，并以 CRO 业务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以及外包生产服务。睿智化学的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815.82	99.50%	85,958.17	99.51%	76,617.01	99.44%
其中：CRO	61,336.81	84.98%	75,327.89	87.20%	63,730.76	82.72%
CMO	10,479.01	14.52%	10,630.29	12.31%	12,886.25	16.73%
其他业务收入	358.48	0.50%	427.38	0.49%	429.23	0.56%
合计	72,174.31	100.00%	86,385.55	100.00%	77,046.24	100.00%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94 号”《审计报告》，睿智化学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822.90	75,977.40	53,826.08
非流动资产	47,980.94	50,077.60	53,206.07
资产合计	87,803.84	126,055.00	107,032.15
流动负债	32,848.15	64,693.89	35,488.52
非流动负债	4,515.54	5,224.85	4,597.64
负债合计	37,363.69	69,918.74	40,08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440.15	56,136.26	66,945.9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2,174.31	86,385.55	77,046.24
营业利润	11,171.18	10,269.73	4,544.51
利润总额	11,166.21	11,196.08	5,6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0.69	8,889.15	5,56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4.19	12,609.16	1,182.69

三、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项目可行性

1、上市公司益生元业务发展良好，聚焦大健康产业升级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聚焦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等益生元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等益生元产品是天然存在于植物和母乳中的有效营养功能活性物质，不被人体消化酶降解，但可为肠道益生菌所代谢利用，可达到调节人体肠道微生态平衡效果，从而满足消费者促进健康的需求，是公认的优质益生元品类。鉴于益生元具备良好的微生态调节功能，且上市公司在益生元添加及应用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成熟的技术，上市公司也持续加大以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为基础配料的微生态营养、健康制剂的定制业务，以期满足日益扩大的下游市场需求。

上市公司始终将提升技术水平，以标准化战略构建企业的差异化竞争力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发布了经国家专家组评审和国家标准委审核批确认的六项低聚果糖标准实物样品，此举填补了国内乃至国际的低聚果糖实物标准品空白，也进一步夯实了上市公司作为益生元系列产品的国内领军企业的行业地位。2017 年上市公司再次成功研制并获批四项低聚果糖成分标准样品和三项低聚半乳糖成分标准样品，充分体现了上市公司作为技术领导者的行业地位。

在专注于优质益生元系列产品的同时，从丰富产品线，降低单一产品依赖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在稳步开拓微生态营养、健康制剂的定制和服务等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寻求向微生态健康产业乃至大健康产业方面的进军，通过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双轮驱动，实现上市公司产业的横向拓展，以求降低经营业绩的波动、形成具有互补性的业务组合、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新药研发成本的提高，促进了 CRO 和 CMO 行业的快速发展

新药研发的过程伴随着高额投入和较高的研发风险，催生了 CRO 行业的发展。随着医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药研发转向慢性病等研发难度更高的方向，近年来新药研发的成本逐步上升，研发周期也逐渐延长。根据塔夫茨药物研发中心的研究报告显示，新药研发的平均成本已经由 2003 年的 8.02 亿美元上涨到

2010 年的超过 25 亿美元。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制药企业将部分研发工作交由第三方机构完成，以加快研发进程，节省新药研发成本，由此催生和促进了研发外包服务行业（CRO）的发展。

此外，面对研发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制药企业选择将部分临床前实验药样品或药物中间体，和临床后至商品化阶段的药品交由 CMO 企业生产。通过 CMO 企业的参与，制药企业一定程度上可通过专业化分工，降低实验药样品或药物中间体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 CMO 的参与实现大批量生产前的生产工艺优化。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2011 年全球 CMO 的市场规模为 319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全球 CMO 的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62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2%；其中，我国 2012 年 CMO 市场规模为 22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中国 CMO 市场规模将达到 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

3、产业政策和行业趋势，为 CRO 和 CMO 行业提供广阔前景

CRO 和 CMO 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前景广阔。从长期趋势来看，受产业政策和新药研发成本上升的推动，旨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医药研发和生产外包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从短期趋势看，受“专利悬崖”和“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影响，药厂在新药研发领域的投入有望增加，进而促进行业需求的增长。

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相比发达国家尚处于较低水平，原研药和创新药的研发能力尚待提高。在此背景下，我国近年来出台了多项促进医药研发和研发外包等现代服务业的产业政策。2013 年以来，我国先后发布了《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国内制药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行药品研发创新奠定了政策基础。2011 年 11 月 15 日，科技部印发的《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提到，医学科技发展将着力推进组织模式向协同研究转变。上述产业政策的推出为我国 CRO 和 CMO 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行业趋势方面，随着疾病复杂程度的提升，市场开发新药的周期也越来越长。与此同时，由于监管的日益严格和市场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药的研发成功率正在不断降低。在这一行业趋势下，CRO 和 CMO 企业为医药企业提升客户的研发效率、降低成本的优势愈发明显，有助于推动 CRO 和 CMO 的长期发展。同

时，“专利悬崖”和药品一致性评价使得国际和国内制药企业短期内存在较大的研发压力，有利于短期内提升行业的市场需求。

（二）项目必要性

1、延伸产业链，扩充研发能力，推进上市公司大健康产业战略升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军大健康产业的重要布局。结合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筹划实施中的微生态医疗业务，上市公司将由原有的优质益生元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基础的微生态营养、健康配料形态，全面升级为以微生态营养产品、微生态医疗服务，医药研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国内领先企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得以进一步丰富，研发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向包括微生态等大健康产业延伸拓展。

睿智化学以医药外包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高水平的人才团队，在 CRO 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睿智化学的医药研发领域广泛，研发项目涵盖化学药开发、生物药开发、药代动力学分析、药物筛选等诸多方面，研发经验涉及 ADC（抗体偶联药物）、免疫炎症等多个前沿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睿智化学的医药研发能力，利用其国际视野建设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在大健康领域发展，特别是微生态健康领域所需的技术积累，深度开发益生元产品在特医食品、消化系统、肠道微生态医疗和健康领域的新应用，带动以益生元业务为基础的微生态营养、健康配料业务和微生态医疗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

同时，上市公司通过对睿智化学嫁接规范的公司管理体系及精细化管理理念，有助于进一步优化睿智化学的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日常经营的效率。此外，睿智化学将融入上市公司的财务体系，依托上市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和上市公司体系内的资金综合筹划，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与睿智化学的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源整合效应，为业务发展提供基础。

2、睿智化学行业地位突出，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睿智化学是国内较早进入 CRO 行业的公司之一，业已形成 CRO 和 CMO 两大业务主线，为客户提供涵盖化学服务、生物制剂服务、药代动力学服务、生物服务等化学药、生物药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以及药物研发、生产工艺研发、临

床实验用原料药生产等工艺开发和外包生产服务。

CRO 和 CMO 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新药的发现、筛选、分析、生产工艺开发等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通过多年积累，睿智化学已经建立起一支拥有近 200 名博士，约 50%员工为硕士及以上学历的高水平研发队伍。

3、扩展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CRO 和 CMO 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94 号”《审计报告》，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6.66 万元、8,889.15 万元和 8,930.69 万元，盈利情况较好。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突破主营业务增长瓶颈，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交易方案

(一) 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睿昀投资、睿钊投资、CGHK、Mega Star、张天星、曾宪经持有的睿智化学 90%股权，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募集资金，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6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睿智化学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34,000 万元，9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10,600 万元。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利用睿智化学的医药研发能力和全球业务网络，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在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发展所需要的技术积累和人才队伍，深度开发优质益生元产品在特医食品、消化系统、肠道微生物生态医疗和健康领域的新应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竞争力、医疗服务能力。经交易各方协商，睿智化学 9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214,400 万元，较评估值

溢价约 1.80%。

交易各方同意，由于本次交易的主要业绩补偿责任由 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家族以其控制的主体承担，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共计 3,800 万元）全部由 HUI MICHAEL XIN（惠欣）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享有，其中睿昀投资享有 1,200 万元，CGHK 享有 2,6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持有睿智化学的出资比例和转让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占睿智化学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	睿昀投资	30%	71,400	71,400	-
2	CGHK	25%	61,100	-	61,100
3	睿钊投资	5%	11,700	11,700	-
4	Mega Star	23.5%	54,990	36,270	18,720
5	张天星	2%	4,680	4,680	-
6	曾宪经	4.5%	10,530	-	10,530
合计		90%	214,400	124,050	90,350

（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 90,350 万元现金作价。其中，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5,222.81 万元和超募资金（含利息）7,727.72 万元及其后续滚存利息，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2,950.53 万元及其后续滚存利息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军大健康产业的重要战略布局。结合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筹划实施中的微生态医疗业务，上市公司将由原有的优质益生元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基础的微生态营养、健康配料形态，全面升级为以微生态健康制品、微生态医疗服务，医药研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国内领先企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得以进一步丰富，研发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和协同支撑，有助于上市公司向包括微生

态等大健康产业延伸拓展。

受市场需求和政策推动等双重利好，CRO 和 CMO 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行业前景广阔。标的公司睿智化学以医药外包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高水平的人才团队，在 CRO 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睿智化学的医药研发领域广泛，研发项目涵盖化学药开发、生物药开发、药代动力学分析、药物筛选等诸多方面，研发经验涉及 ADC（抗体偶联药物）、免疫炎症等多个前沿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睿智化学的医药研发能力，利用其国际视野建设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在大健康领域发展，特别是微生态健康领域所需的技术积累，深度开发益生元产品在特医食品、消化系统、肠道微生态医疗和健康领域的新应用，带动以益生元业务为基础的微生态营养、健康配料业务和微生态医疗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CRO 和 CMO 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94 号”《审计报告》，睿智化学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566.66 万元、8,889.15 万元和 8,930.69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和改善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突破主营业务增长瓶颈，扩大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担保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补偿义务人为睿昀投资、睿钊投资、曾宪经。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不低于 1.35 亿元（扣除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净利润影响），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6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2.39 亿元。

六、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备案等核准和备案。

上市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和备案，以及完成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2、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主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变化、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不可预知的因素等需要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

基于以上因素，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睿智化学的净资产金额为 50,440.15 万元，9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10,600 万元，交易定价为 214,4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 CRO 及 CMO 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且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盈利水平快速提升，未来前景向好，但仍然存在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

预期，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利润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补偿义务人为睿昀投资、睿钊投资、曾宪经。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不低于 1.35 亿元（扣除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对其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净利润影响），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6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2.39 亿元。

上述业绩承诺基于目前睿智化学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和经营情况。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情况、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睿智化学可能无法实现上述业绩承诺。

5、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HUI MICHAEL XIN（惠欣）控制的睿昀投资作为业绩补偿的第一顺位股份补偿人之一，在第一顺位股份补偿时按照 95%的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同时 HUI MICHAEL XIN（惠欣）、严晏清夫妇作为本次补偿义务人的担保方，对睿昀投资、睿钊投资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虽然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目前经营合规，承诺期无法实现承诺业绩、遭受或有负债导致损失、以及过渡期间产生亏损的风险较小，同时 HUI MICHAEL XIN（惠欣）、严晏清夫妇通过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获得了较多资金，但极端情况下仍存在睿昀投资、HUI MICHAEL XIN（惠欣）、严晏清夫妇无法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而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及睿昀投资、CGHK、睿钊投资无法足额支付赔偿款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睿智化学主要从事 CRO 和 CMO 业务。CRO 和 CMO 行业服务于医药行业。

虽然医药支出多为刚性需求，CRO 和 CMO 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但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仍然可能影响人们医疗支出的能力，给医药行业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下游 CRO 和 CMO 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不造成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受产业政策和新药研发成本上升等因素的推动，CRO 和 CMO 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前景广阔。与此同时，CRO 和 CMO 属于竞争相对激烈的市场，市场竞争者既包括国际和国内的大型公司，也包括众多小型 CRO 和 CMO 企业。

随着 CRO 和 CMO 行业发展，市场中的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市场竞争者的规模扩张、业务扩展可能使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影响其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3、境外业务风险

睿智化学的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市场。

境外市场在法律体系、产业政策、人文环境等多个方面与国内市场存在较大差别，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各有不同。整体而言，境外医药企业的研发能力强于国内企业，面向海外市场的 CRO 和 CMO 企业也需要更强的技术能力。此外，境外项目通常以外币结算，当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海外业务收入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上述因素使得睿智化学的境外业务需要高水平的人才团队、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境外客户的稳定性和境外业务的利润水平也容易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

4、薪酬、租金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新药的发现、筛选、分析、生产工艺开发等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要 CRO 和 CMO 企业有着高水平的人才团队。人力成本是睿智化学经营活动中的主要成本之一。睿智化学目前正处于发展期，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睿智化学对于高水平人才的需求将随之增加，员工规模及薪酬预计也将持续提高。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培养和引进足够的高水平人才，不能合理有效地匹配人力成本与业务需求，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睿智化学的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屋采取租赁的形式。虽然睿智化学与出租方保

持了良好的租赁关系，市场中存在可供租赁的同类型房屋，但未来仍存在租金上涨等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可能影响睿智化学的盈利能力。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睿智化学及其下属公司成都睿智、开拓者化学和凯惠药业分别在 2014 年 9 月 4 日、2014 年 10 月 11 日、2014 年 9 月 4 日和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目前睿智化学、成都睿智、开拓者化学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其中睿智化学、成都睿智的收入、利润较高，正在办理申请手续。此外，睿智化学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取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根据有关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再次取得，将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业务合同转移未全部完成，导致关联交易持续的风险

为解决因 CGHK 代签协议或代收款而形成的关联交易，睿智化学已经指定其香港子公司 CEHK 代替 CGHK 作为新的境外合同签署主体和代收款主体，2017 年 3 月 31 日睿智化学、CEHK 已与 CGHK 签署了《业务合同转让协议》。

截至《业务合同转让协议》签署日涉及上述事项的客户合计 101 家，睿智化学已向全部 101 家客户发出业务关系变更的通知，其中 59 家已通过回复邮件或重新签署协议的方式确认了上述事宜。另外截至 9 月 30 日 13 家客户虽未确认但已向 CEHK 打款，实际上将付款转移到了睿智化学。上述客户合计占 101 家的 71.29%。

对于剩余 42 家未重新签订合同或未确认业务关系转移的客户，《业务合同转让协议》已约定：1) CGHK 不得就睿智化学提供的服务与服务相对方签订任何合同，也不得代睿智化学收款；2) CGHK 若收到客户的业务款，CGHK 应于收到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睿智化学、CEHK 并将该等款项汇入睿智化学或 CEHK 的账户。

为进一步确保睿智化学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关系不受 CGHK 代签协议或代收款的影响，以及避免其他关联方可能影响睿智化学的业务关系，睿智化学实际控制人 HUI MICHEAL XIN（惠欣）及其家族已出具承诺：“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

企业将配合、督促 CGHK 按照《业务合同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与睿智化学完成业务合同转移的工作，尽商业合理努力确保睿智化学与客户的关系不会因为业务合同转移而受到影响”，“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就 CRO、CMO 业务与睿智化学的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保持或产生任何合同关系。若睿智化学的客户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汇入其应付睿智化学的业务款，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应于收到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睿智化学并将该等款项汇入睿智化学或其指定的账户”。

2017 年 3 月 31 日《业务合同转让协议》签订后执行效果较好，睿智化学由 CGHK 代收款的金额和对其的关联交易金额均大幅下降：

1) 实际收款方面，CGHK 在 2017 年 4-9 月 6 个月期间收到的睿智化学的客户款约 1,100 万美元，不足 2016 年 12 个月期间收到客户款的 1/4。其中 7-9 月 CGHK 代收客户款约 80 万美元，同期 CEHK 收到客户款超过 1,000 万美元。

2) 关联交易方面，睿智化学对 CGHK 的关联交易收入已由 1-3 月的 8,297.84 万元下降至 4-9 月的 510.65 万元，降幅达 93.85%。

上述措施可以保障睿智化学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和收款能力，但业务合同转移未全部完成将导致交易完成后 CGHK 与睿智化学就业务合同履行及款项收付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审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7、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全部清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出于集团内资金调配等考虑，睿智化学与关联方相互存在欠款。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睿智化学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为 8,902.06 万元，系为关联方提供 CRO、CMO 服务等产生的应收业务款。睿智化学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4,460.20 万元，主要系非经营性的关联方往来款。

目前睿智化学正在清收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收回 5,725.38 万元。睿智化学实际控制人 HUI MICHEAL XIN（惠欣）及其家族已出具承诺，其控制的睿智化学关联方将在量子高科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清偿完毕。

9、CMO 业务发展风险

睿智化学以 CRO 业务为主，CMO 业务开展较晚，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成本控制水平等均有待提高。2015 年至 2017 年 1-9 月，睿智化学的 C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9%、-14.22%、17.29%，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盈利能力尚待增强。

睿智化学的 CMO 业务包括小分子 CMO 和大分子 CDMO。其中，小分子 CMO 业务经过多年发展，2017 年 1-9 月已实现扭亏，毛利率约 20%，但仍与可比上市公司 45%左右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距。大分子 CDMO 正处于业务拓展的前期阶段，毛利率仍为负，2017 年 1-9 月收入已相当于 2016 年全年两倍的水平。睿智化学的 CMO 业务尚待进一步发展。

（三）其他风险

1、整合及协同效应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智化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积极与睿智化学在企业文化和管理团队、研发能力、管理和财务体系等多方面开展整合工作，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由于上市公司与睿智化学在组织结构、所属行业等方面存在差异，整合工作的进度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与睿智化学未能良好整合，上市公司与睿智化学无法有效地发挥协同效应，可能对双方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整体形势、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3、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七、报告结论

经过综合分析，公司计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部分现金对价，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睿智化学的整合和发展，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因此本项目投资可行。